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楊0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戴0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卓羽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1號刑事案件審理，本院於115年1月21日行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，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5年2月9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因原告附帶民事訴訟起

訴狀案號記載為本院前述刑事案件案號，經臺中地院轉送），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記、臺中地院公文退件原因單可憑。原告於本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。何況，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1號案件之被告為卓羽珊，本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戴0珊並非本院刑事案件被告，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42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**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**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